# 关于在全县使用标准地名地址的通知

彰政办发〔2006〕3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市直各单位:

为规范我县地名地址，根据《辽宁省地名管理条例》、《阜新市门牌管理规定》和《彰武县门牌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县政府决定，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，全县要推广使用标准地名地址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**一、提高认识，执行标准**

地名工作是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一项公共事业，是政府加强社会事务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地名分为文字地名和数字地名，地名要设立地名标志，门牌是地名标志的一种，数字地名是以数字表示的名称，每块门牌就是一条数字地名，门牌号码是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的标准地名地址。农村以乡镇、村、居民地名称编排号码，城内以街、路编排门牌号码。我县共有文字地名1786条，数字地名约12万条，由县民政局统一编排。全县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的地名地址都必须按标准文

字地名和数字地名编排。

**二、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**

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居民住宅、门市网点等必须统一使用规范的门牌号码，城内到民政局区划地名办公室，农村到所在乡镇民政办公室办理门牌号码。工作中，请公安、城建（房产处、自来水公司等）、工商、税务、广播电视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供电、邮政、网通公司、热电厂等部门密切配合。从即日起，凡应用地址的单位首先到民政部门统一办理标准地名地址相关手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自编自制门牌号码。

彰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00六年九月一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